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3日
聲請人	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及其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上易字第18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以無理由駁回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須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提出再審，並由其決定新證據之有無，牴觸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；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予以廢棄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08次、第1433次、第1435次、第1442次及第1457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查我國刑事審判制度關於犯罪之訴追，本有公訴與自訴之分，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僅檢察官及被告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；聲請人係被害人或告訴人，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31號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